

訴願人 許家碩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刑事案件卷宗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5 月 4 日南檢文德 105 他聲 74 字第 261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對廣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凌○○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）以 104 年度偵字第 761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91 號處分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聲判字第 56 號裁定駁回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。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7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臺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61 號、103 年度交查字第 2184 號、103 年度他字第 2810 號、103 年度發查字第 1140 號、104 年度偵字第 690 號（該案號應係誤植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91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56 號（以下合稱系爭案件）之錄音（影）光碟及警詢筆錄，載明其目的為給民事法官參考用。臺南地檢署以 105 年 5 月 4 日南檢文德 105 他聲 74 字第 26160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：除得許可提供應用檔案內與訴願人有關之筆錄、個人犯罪資料之外，其餘部分因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」之情形，礙難照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3 日提

起訴願，請求准予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（以下稱系爭資訊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2 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南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，倘政府資訊中

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二、查系爭資訊之內容，除有告訴人（即訴願人）之陳述外，尚有被告、證人之陳述及其年籍、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因技術上無法將訴願人、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予以分離，如准許訴願人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，將侵害被告及證人之隱私，顯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」之情形，且訴願人並未敘明系爭資訊之公開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之情形，臺南地檢署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3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